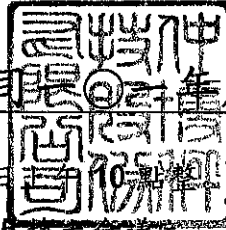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會議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375,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4,497,300 股之 87.41%，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博正

記錄：廖美玲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計畫實施成果與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一資料。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及王金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資料。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料、附件三及附件四資料。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1 元，共計新台幣 6,449,730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資料。

2.上項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資料。
- 2.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資料。
- 3.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資料。
- 2.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九資料。
- 3.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資料。
- 2.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資料。
- 3.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乙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101年5月26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
- 2.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5人、監察2人，任期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4年06月21日止，計三年。
- 3.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當選新任董事共 5 位，當選內容如下：

序號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第一位	董事	35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博正	52,448,212
第二位	董事	35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泰	51,268,717
第三位	董事	35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之駒	51,268,717
第四位	董事	35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51,268,717
第五位	董事	351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忻鼎杰	51,268,717

當選新任監察人共 2 位，當選內容如下：

序號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第一位	監察人	798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隆	51,504,616
第二位	監察人	798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51,50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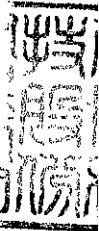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解除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



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3.提請 公決。

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中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博正	本公司董事長 仲博(檳) 董事長 仲博(吉) 董事長 仲博科技(馬) 董事長 高冠(馬) 董事 仲博(泰) 董事長 上海兆通董事長 上海喬冠董事長 東莞中貿董事長 中租名機董事長 中貿國際(維京) 董事長 太平洋投資董事長 中租迪和監察人
董 事	中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明泰	本公司組裝設備處/產品事業處代理副總經理 上海兆通董事 東莞中貿董事 中租名機董事
董 事	中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忻鼎杰	中實投資財務部資深協理 松誠投資董事 仲經董事 仲航董事 金仲億科技董事
董 事	中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明	本公司副董事長 中實投資總經理 AK Enterprise (Thai) Company LTD: Managing Director 中實投資、松誠投資: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中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之駒	本公司財務長 中租名機監察人 仲博(檳)、仲博(吉)、仲博(泰)、高冠(馬)、仲博科技(馬) 、CHAILEASE HOLDINGS (MALAYSLA) S/B: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支付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報酬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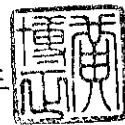
1.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提請支付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每席董事新台幣 15 萬元整報酬，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 席：黃博正



記 錄：廖美玲

